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岳普湖县财政局文件

岳财扶〔2024〕9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岳普湖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振〔2024〕4号）（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项目代码：

10000015Z155110000004）2191 万元。该项指标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1305 农林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你单位按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相应项级，指标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任务无关事项,严禁发生挤占挪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滞留闲置资金情况。根据有关政策要求,2024年起中央衔接资金不再支持32个脱贫县实施涉农整合政策,务必认真执行,规范资金支出方向,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

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重点支持粮棉果畜四大涉农产业集群标准化生产、初加工、精深加工、仓储、冷链物流等环节,促进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产业集聚发展、提档升级,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2024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不得低于65%,其中用于粮棉果畜产业的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65%。

三、加强资金绩效管理

完善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将项目资产确权、联农带农、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扎实开展绩效评价,突出资金使用成效,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运营高效、管护到位、联农带农紧密、效益充分发挥。

四、做好公告公示工作

严格落实资金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建设内容、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

做好直达资金记账对账、信息公开、监控平台录入等工作，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需在 30 日内将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并录入平台，项目名称准确录入后，不得随意变更。各县市要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及时管理支付数据，确保监控平台中资金分配下达进度与预算一体化系统保持一致。

附件：1.《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报〔2024〕4 号）

2.2024 年中央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3.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岳普湖县财政局

2024 年 5 月 14 日

抄送：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岳普湖县乡村振兴局、岳普湖县审计局

岳普湖县财政局

2024 年 5 月 14 日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财政局文件

喀地财振〔2024〕4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4〕12 号），现下达你县市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预算指标（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 万元。该项指标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130505 农林水—巩固脱贫攻坚成

果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持续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压实资金监管责任，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资金，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

二、做好资金下达工作。县市收到指标文件后，及时根据县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的会议纪要或批复，及时将资金下达至预算单位。

三、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认真对标对表中央一号文件和自治区党委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2024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不得低于65%，且不低于2023年比例，督促行业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紧扣自治区粮棉果畜涉农产业集群，推动产业提质增效、提档升级。抓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突出支持重点和创新方向，重点支持发掘利用当地资源，有效改造现有资产，积极发挥社会化服务，在拓宽村集体经济收入渠道的同时，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四、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压实相关行业部门项目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将项目资产确权、联农带农、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加强目标

论证，确保设置科学合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分析研判和纠偏。扎实开展绩效评价，突出资金使用成效，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运营高效、管护到位、发挥效益。

五、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各县市要做好直达资金记账对账、信息公开等基础管理工作，特别是直达资金监控平台录入工作，及时登录预算指标，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各县市需在 30 日内将资金细化到项目并录入系统，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确保直达资金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六、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抄送：地区审计局、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

喀什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3 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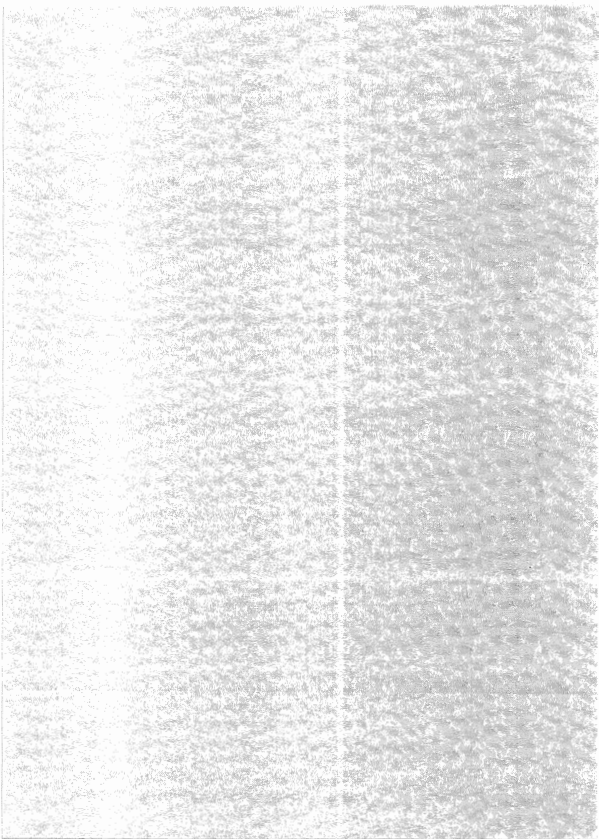
附件1: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地区	合计	衔接下达	此次下达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重点任务			促进乡村振兴			少量巩固脱贫攻坚任务			巩固脱贫攻坚任务			巩固脱贫攻坚任务			巩固脱贫攻坚任务			
					小计	衔接 下达	此次 下达	小计	衔接 下达	此次 下达	小计	衔接 下达	此次 下达	小计	衔接 下达	此次 下达	小计	衔接 下达	此次 下达	小计	衔接 下达	此次 下达	
十三	喀什地区	52690	427162	52690	477244	437777	49667	20663	20541	422	21305	18460	2060	272	18460	2060	272	369	3	63	63	63	63
73	疏附县	72619	31211	2213	34831	30827	2290	1548	1348		18460	1871	166		18460	1871	166						
74	疏附县	50862	61946	9104	47942	42605	4217	2286	2086		1548	1280	169		1548	1280	169						
75	疏附县	43960	36984	4864	39720	23896	3827	2012	2012		1336	1164	182		1336	1164	182						
76	疏附县	198242	40160	18660	34439	81665	4924	3336	3336		2656	2323	533		2656	2323	533						
77	疏附县	28717	70287	6690	61298	8276	4431	4431			2742	3414	329		2742	3414	329						
78	疏附县	22002	21996	2182	16993	2159	1643	1643			767	633	113		767	633	113						
79	疏附县	16600	6611	5417	47180	42546	3923	1943			1667	1298	229		1667	1298	229						
80	疏附县	16600	42449	2413	33294	9792	1512	1326	522	1060	963	627			1060	963	627						
81	疏附县	10382	17044	1378	19210	16128	1482	1482			1106	963	190		1106	963	190						
82	疏附县	22002	23803	2242	21983	20110	2023	1679	1739		1192	89	154		1192	89	154						
83	疏附县	59469	35884	3629	55429	41822	1666	1843	1843		1415	1198	177		1415	1198	177						
84	疏附县	27944	34339	1420	34120	26946	1219	1090			2220	2013	277		2220	2013	277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XX州市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农业农村局、住建局、教育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预算年度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1〕4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项目概况	立项依据	根据衔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资金支持各地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乡村振兴规划所列重点领域，健全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着力推进乡村振兴、改善民生、提升教育、健康和加大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齐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弱项。例如：农村人口较少民族发展、民族村寨发展、欠发达国有农牧场发展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贴）条件								
	项目实施年限	2024年-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项目目标	中长期目标（2024×年-20×××年）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